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事聲字第40號

聲明異議人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川嶋耕太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瑪佶思文化藝術有限公司、程敏鳳間因給付租金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即聲請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8月7日所為115年度司促字第7244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8月7日以115年度司促字第7244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異議人即聲請人支付命令之聲請，系爭裁定於115年8月11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8月14日具狀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並非先以存證信函為終止兩造間租賃契約之意思表示，而是以法院支付命令送達為終止租約意思表示，債權租金於送達後即到期，系爭裁定之認定顯與事實不符，為此提出異議，請求廢棄系爭裁定等語。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

法定代理人。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四、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五、法院。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乃於104年7月1日修法時所增列，觀之立法理由，係為免支付命令淪為製造假債權及詐騙集團犯罪工具，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並保障債權人、債務人正當權益，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爰增列第2項，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不合於本條第2項規定者，法院得依本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準此，修法後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就民事訴訟法第511條規定第1項各款之事項，均應釋明，自無疑義。

四、經查：

（一）異議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請求相對人給付兩造間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終止後，扣除保證金之所有未到期租金共計新臺幣43,65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6%計算之利息。惟查，系爭租約第9條第1項第1款約定：「承租人如發生下列各款之任一情形時，出租人得毋庸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1.遲延支付任一期租金或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且經出租人催告後合理期間內仍未履行者」、同條第2項約定：「本契約終止後，承租人應於本契約終止日將標的物歸還給出租人，及對出租人支付未付之租金（即租金總額扣除已付租金），所有尚未到期之租金應以本契約終止日為到期日」（支付命令卷第7頁），而支付命令聲請狀所附催告相對人繳款之存證信函，均以相對人已遷址為由而遭退回，有送達回執在卷可參；異議人亦未提出其他證據釋明已將前該催告存證信函送達相對人，自無從認定異議人於聲請支付命令時，系爭租約業已因合法催告相對人繳納租金而終止，尚

難認異議人依系爭租約第9條約定請求之未到期租金債權存在，應認異議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規定釋明其請求。綜上，系爭裁定以異議人未提出系爭租約已終止之釋明文件，亦未釋明異議人請求之債權債務關係存在，而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並無不符。

（二）至異議意旨雖稱異議人並非以存證信函為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表示，而是以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為終止系爭租約意思表示，租金債權於支付命令送達後即到期，故系爭裁定之認定與事實不符等語，並提出本院113年度北小字第3611號民事判決為佐。惟督促程序係採簡速之書面審查程序，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之程序合法要件及權利保護要件必須均已具備，法院方得核發支付命令；且法院之裁定屬於法院對外之意思表示，與當事人之私法上意思通知，性質上迥然不同，無從以法院之裁定取代債權人之通知。況支付命令中並無任何關於終止契約意旨之記載，因此，法院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定送達相對人，自無從發生終止契約通知之效力，此與通常訴訟程序或簡易訴訟程序中有言詞辯論之審理過程，債權人起訴後，尚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補正程序合法要件及權利保護要件之性質相異。依前開說明，異議人以支付命令送達為終止系爭租約意思表示，租金債權於支付命令送達後即到期為由，主張系爭裁定違法不當請求予以廢棄，難謂有據，不應准許。

（三）從而，系爭裁定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核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系爭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邱已芹